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 112 年度第 2 次警衛人員甄選簡章

一、資格條件：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身分證明文件，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前科及嗜好者。(錄取者 10 日內繳交良民證，未交者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2. 具有國民中學或初中以上學歷。
3. 熟悉簡單水電、園藝、木工能力和電腦基本使用能力者為佳。
4. 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僱用期間：自錄取公告隔日為起聘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 試用期為 3 個月，預計於錄取公告隔日為起聘日算。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合需求者，得以解雇，遺缺由備取者候補。
2. 試用期滿合格則為初聘，初聘期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初聘期間服務優良，得續聘之。

四、解聘條件：

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五、工作時間及薪資：

1. 值勤時間：平日值勤採二人互輪班制，A、B 班每周輪值一次，值勤時間如下：

時 段	時 間
平日值勤 (星期一、二、三、四、五)	A 班:06:30~13:00 B 班:15:00~19:00
假日值勤(星期六)	全日:07:00~17:00

★假日值勤:當周輪值 B 班人員，周六需全日值勤。

2. 按月支薪 26,400 元整，隨基本工資調整，需加勞、健保及勞退。

六、工作內容：

1. 學校校園巡查、守衛，保全系統設定，確實維護校園安全。
2. 發生偶突發事件，負責通報學校有關單位人員。
3. 校園環境整理，如盆栽修整等。
4. 協助處理庶務工作，如搬桌椅、水電簡易修理、學生桌椅修理等。

5. 假日及放學後，收受信件、接聽電話，並做紀錄。
 6. 學生上、下課時間，協助維護學生及路隊安全。
 7. 假日時，隨時維護校園環境安全，假日開放校園停車管理。
 8. 執行校方臨時交辦事項。
- 以上事項之詳細工作，於簽定契約書內另定規範之。

七、報名時間：112年2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至112年3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

1. 親自報名(上班時間 9:00~16:00)或以掛號寄 701 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30 號,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總務處收。
2. 連絡人：總務處-馬主任 電話：(06) 2157589 轉 831。

八、甄選時間及地點：112年3月2日(四)下午2時00分

1. 甄試地點：本校一樓視聽教室
 2. 甄試方式：面試 80%、專長 20%(詳如甄選評分表)
- (請報名甄試人員於當日下午於 13 時 50 分前到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為放棄。)

九、錄取及報到：

1. 錄取公告：112年3月3日(五)9:00 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tes.tn.edu.tw/#tab_news_W5DRGo1，並電話通知正取者與備取者，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
2. 錄取者另行通知至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通知備取人員報到。

十、洽詢單位電話：06-2157589 分機 831 總務處馬主任。

十一、本校地址：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30 號。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甄選「警衛人員」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大學以上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專業證照	類別		證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起訖日
繳驗證件影本	() 1. 國民身分證 () 2. 報名表 () 3. 最高學歷證件 () 4. 切結書(附件2) () 5. 過去服務證明書 () 6. 身心障礙手冊			
個人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防身術或武術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附證件。 二、請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 三、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四、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_____ (親筆)</div>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 學校警衛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3. 曾任公務員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公務員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5.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不堪勝任工作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